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 48,618,90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50,400 股之 80.9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梁徽彬董事長



紀錄：郭毅德



列席：梁輝崇副董事長、梁徽湖董事、楊永列獨立董事、陳坤成獨立董事、陳玉芬獨立董事、戴文正董事、吳世文董事、梁鈞凱董事、吳川仕總經理、賴怡涵協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618,90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8,610,867	1,028	0	7,011
比率	99.98%	0.00%	0.00%	0.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618,90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8,610,867	1,028	0	7,011
比率	99.98%	0.00%	0.00%	0.02%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三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三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二、G903010 電信事業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六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六十七、C301010 紡紗業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二、G903010 電信事業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六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六十七、C301010 紡紗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六十八、C302010 織布業 六十九、C303010 不織布業 七十、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十一、C306010 成衣業 七十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十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七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七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七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六十八、C302010 織布業 六十九、C303010 不織布業 七十、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十一、C306010 成衣業 七十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七十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七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七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七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u>七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u>八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u>八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u>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新增) 2.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u>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3.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4.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	9.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 股東會召開： 1.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三) 股東會召開： 1.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新增)	<u>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6.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7.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8.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6.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9.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0.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8.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11.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 股東會開始：	(四) 股東會開始：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條文
(六) 股東發言： (新增)	(六) 股東發言： <u>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八) 表決： (新增)	(八) 表決： <u>9.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1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11.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12.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十) 會議記錄： (新增) 4.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新增)	(十) 會議記錄： <u>4.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5.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6.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8.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9.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十一) 對外公告：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	(十一) 對外公告：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新增)	(十四)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新增)	(十五)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1.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新增)	(十六) <u>斷訊之處理：</u> 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4.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5.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6.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7.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8.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